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23 号

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存在部分资产减值核算不规范、个别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中恒集团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17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治区国资委。

广西证监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8日印发